威海环晟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卫康复医院（原里口山医院）第三批次医疗设备合同

甲方：威海环晟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安建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PURM202610120008

HSMY261103

甲方：威海环晟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安建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就甲方采购乙方威海卫康复医院（原里口山医院）第三批次医疗设备采购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4. PURM202610120008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威海卫康复医院（原里口山医院）第三批次医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5281415.00 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PURM202610120008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自正式运营之日起质保二年。

五、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刘卫东；联系电话：__0631-5812180__；

乙方联系人：苏元文；联系电话：__0631-5993099__。

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自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20 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七、验收

1. 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并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 供货安装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 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八、《验收书》的签署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由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具备实施条件开始供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乙方需在第二次付款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次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四次付款：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第二次付款时乙方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一、第三、第四次付款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等值的收据，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收据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市安建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183032010900000000204

联 系 人：苏元文

联系电话：0631-5993099

十、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该系统，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系统中配备的设备（材料）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按照承诺优惠措施及优惠价格供应。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20 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需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若修理时间超过 2 日或需返回原生产厂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终身提供维修配件服务；各个产品提供最少 2 次针对管理员和临床医生的系统操作培训；乙方保证提供产品均为行业正品，质量优良，无假置伪劣，不以次充好。保证严格按照甲方对产品质量要求，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及软件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乙方负责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替换。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安装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供货安装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安装，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5、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十八、本合同书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　　方：　威海环晟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市安建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　地　　址：：威海市经区华夏路 51 号鼎信大厦 2404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